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顺德市北窖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顺德市北窖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联系电话：0757-263388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4年5月30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报告人及其控制人所持有的、控制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6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变动前持股情况.....	7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	7
三、持股变动情况	7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四章 备查文件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上风高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风公司：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

研究所：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2005736

5、机构代码：72247334-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8、主要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

9、经营期限：无限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1722473344

11、股东情况介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享健先生	55
2	陈大江先生	15
3	冯静梅女士	15
4	梁洁银女士	15

12、联系电话：0757-26338888

13、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何享健	中国	佛山市	否	董事长、总裁兼任美的电器董事长
刘知行	中国	佛山市	否	常务副总裁
袁利群	中国	佛山市	否	财务总监，兼任美的电器监事
栗建伟	中国	佛山市	否	投资总监
黄晓明	中国	佛山市	否	行政总监，兼任美的电器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的集团持有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占持股比例为 22.19%，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持有上风高科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持股变动前没有持有上风高科任何股份。

二、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2004年5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风公司和研究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以每股4.28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浙风公司和研究所分别持有的上风高科法人股23,297,984股和1,600,000股，共计24,897,984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18.20%，转让总金额人民币106,563,372.00元。

三、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的集团持有上风高科法人股24,897,984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18.20%，成为上风高科的第二大股东；浙风公司持有上风高科27,357,216股法人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20%，仍为上风高科的第一大股东；研究所不再持有上风高科任何股份。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的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风高科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四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 00 四年五月三十日